

西安理工大学教三楼国际工学院装修改造项目
(二标段)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SYZB-2022-025 (2)



招 标 人： 西安理工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6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理工大学教三楼国际工学院装修改造项目（二标段）二次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51 号鑫苑中心 10 层 101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YZB-2022-025（2）

2、项目名称：西安理工大学教三楼国际工学院装修改造项目（二标段）二次

3、最高限价：382900.00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西安理工大学教三楼国际工学院装修改造项目（二标段），包含户外导视系统、1-4 层楼过道及教室内外形象墙的设计及制作安装等内容。

5、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具体实施需与土建和装饰装修工程配合推进）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7）《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暂行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20】616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2）供应商应授

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无在建项目；（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的书面声明；（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9）保证金缴纳凭证；（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17:00:00 止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51 号鑫苑中心 10 层 1016 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 每套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本单位介绍信、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14 日 09:30:00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51 号鑫苑中心 10 层 1016 室会议室。纸质文件递

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请投标人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理工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5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51号鑫苑中心10层1016室

联系人：郝工、刘工

电话：029-86103830-88

电子邮件：sxsygl@126.com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西安理工大学教三楼国际工学院装修改造项目（二标段）。

1.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适用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理工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4. 磋商代表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磋商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 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答疑、修改及响应文件要求

6.1 本项目踏勘现场，踏勘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00 分，在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后勤处维修管理科（教一楼北侧平房）集合签到。联系人：葛老师；办公电话：82312752。

6.2 磋商文件的答疑：磋商截止时间前 3 日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或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xsygl@126.com（同时将需澄清的问题 Word 版本同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电话告知），逾期未提交将视为无疑问。

6.3 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6.4 响应文件编制及密封要求

(1) 响应文件按顺序组成，装订成册（不得使用活页夹）。

(2)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 U 盘 2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授权代表印章。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为 U 盘，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电子版（PDF 格式），并在 U 盘本体上贴标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4)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5)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相关印鉴及签字。

(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需包装密封提交，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内，投标文件电子版 2 份（U 盘）密封在正本袋内。并在标袋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6.5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被接收。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7. 磋商保证金

1、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伍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93004100001382

转账事由：保证金，转账备注信息为本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

备注：

（1）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 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3）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8. 磋商工作程序

8.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会纪律；

（2）公布在磋商会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由监标人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5）开启响应文件，并做记录；

（6）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单位，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7）磋商；

（8）评审；

（9）磋商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有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的相关规定，开展采购活动。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同意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8.3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及最终报价（在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应不高于第一次磋商响应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9. 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响应、服务保障措施、商务响应等内容。

10. 磋商原则与磋商程序

10.1 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

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议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业绩、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盖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盖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评审程序：

11.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核）

(1) 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提供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响应文件正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正中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现场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备审核）。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提供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响应文件正中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的书面声明；	提供证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响应文件正中提供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正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1年6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正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6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正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正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p>注：</p> <p>(1) 提供以上资料进行查验。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不齐全，资格审查为不合格。</p> <p>(2) 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p> <p>(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评标小组开标当日网上查询为准。</p>			

11.2 详细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由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价，通过符合性评价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依次按业绩、技术部分得分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

（1）符合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查条件
1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与领取磋商文件登记时一致
2	申请文件签署、装订、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装订
3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无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情况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5	磋商内容完整性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没有缺项或漏项。

备注：审查结果（“符合”或“不符合”）表中全部条件满足，即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3) 不满足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 文件评审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投标 报价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由磋商小组认定）。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30</p> <p>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p> <p>（备注：本次采购设置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82900.00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此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30
技术服务方案 (6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效果图，在视觉效果、适用性、材料档次、工艺水平及使用位置或效果等对所有有效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根据响应程度分为3个档次：一档计18.1~25分，二档计8.1~18分，三档计1~8分，无响应或不全的不计分。（需附产品设计效果图，每张效果图下面附产品详细介绍（含材质、设计理念、规格尺寸等））</p>	25
	<p>响应文件施工材料规格、型号，配套设施的完整性，符合使用要求，根据搭配组合、整体性能、技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对所有有效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根据响应程度分为3个档次：一档计12.1~15分，二档计8.1~12分，三档计1~8分，无响应或不全的不计分。</p>	15
	<p>根据施工安装的合理性及用户实际需求综合评分，满足施工及实际现场管理要求；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健全，措施可靠有效，根据响应程度分为3个档次：一档计12.1~15分，二档计8.1~12分，三档计1~8分，无响应或不全的不计分。</p>	15
	<p>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运输配送、残损品补救、配件更换等）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优得7~10分，良得3~6分，差得0~2分，无响应或不全的不计分。</p>	10
备注：上述条款分项中有缺项或有严重不合理的该分项得0分。		

企业业绩 (5分)	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6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计 1 分,满分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装订在正、副本中)	5
--------------	---	---

1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 磋商评审纪律

1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4.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14.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4.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的;
- 14.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4.6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4.7 扰乱开标现场纪律,且不听劝阻的;
- 1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7. 成交通知

17.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 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 代理服务费

20.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服务费依据《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标准下浮20%收取。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20.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0.3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1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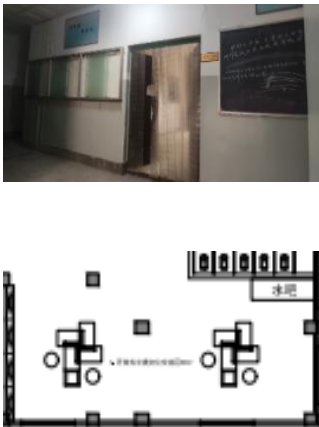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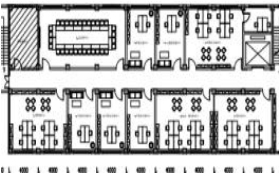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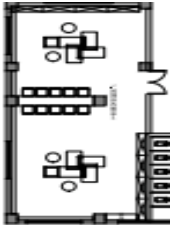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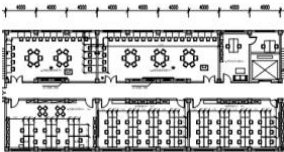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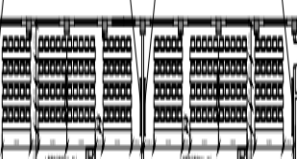

(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证明，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其他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位置图示	需求作用	参考尺寸
户外导视系统	精神堡垒		因学院办公楼遮挡多，在此处设立较高的精神堡垒，可以起到导视作用、传达学院属性及环境装饰点缀作用。	约 7 米高
	成立时的授牌		学院成立时上级单位授牌，牌子挂到门口以示正规和级别。	约 2.5 米高
一层	大厅		学院形象墙，突出学院特色，用于合影与开启展示。	25 m ²
			学院介绍，四大专业与办学理念的展示，学院宣传片播放。	25 m ²
			将警卫室包裹装饰，与整体氛围相融。局部内容展示	50 m ²
	过道		导视的作用，同时科技氛围营造，增加该区域的亮度。	1
	楼梯		导视的作用，同时科技氛围营造，增加该区域的亮度。	1

二层	开放式中澳文化交流区		将詹姆斯库克大学与西安理工大学分别介绍并提取出特色内容专区展示。	1
	过道		展示学院的办学特色，提升二层文化氛围，增加楼层亮度	1
	会议室、办公室		展示办公室文化与制度，提升办公室文化氛围。	11个
	楼梯		导视的作用，同时科技氛围营造，增加该区域的亮度。	2
三层	党团活动室		墙面展示党建文化，空间用于学习与交流。	1
	过道		展示学生活动及相关内容，提升文化氛围，增加楼层亮度	260 m ²

	教室		展示实验室的特色，内容主要是相关注意事项，以及成果展示。	7个
	楼梯		导视的作用，同时科技氛围营造，增加该区域的亮度。	2
四层	智慧共课室 形象墙		教室的导视作用宣传时学院 VI 的展示	2
	过道		提升文化氛围，增加楼层亮度。	1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内容：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2. 本合同总价包含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施工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施工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10% 预付款，项目进行至 90% 时支付合同总价款 40%，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付合同总价的 97%；
 - (3) 剩余合同价款项的 3% 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支付。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项目实施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完成合同内所有项目。

1. 项目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个日历日完成供货、施工安装及调试。
2. 项目地点：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供应内容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施工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实施的项目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实施的项目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实施的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材料(产品)运输方式:。

第八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验收依据: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材料合格的检测报告。

3. 项目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内容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重新施工,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价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交付完工，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完工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扣除合同价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采购内容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0)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工期和追加项目预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项目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

西安理工大学教三楼国际工学院装修改造项目 （二标段）二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SYZB-2022-025（2））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_____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 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三、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提供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六、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七、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八、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九、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是否细化自行确定）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

信息保密。

12.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二、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元
拟派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保期	
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

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共 页，第 页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详细列出各单项费用构成。）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所要求的内容，需提供相关方案彩色设计图纸）格式自拟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